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SMART PARADISE</b> <b>INTERNATIONAL LIMITED</b> <b>慧亞國際有限公司</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b> <b>日成控股有限公司</b>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

**聯合公告**  
**澄清綜合文件**

茲提述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及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有關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將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進一步披露，於綜合文件第10頁「價值比較」一節中，每股要約股份0.94港元之經修訂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0港元，折讓約14.55%。

除上文所述外，綜合文件中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戴劍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愛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愛忠先生、廖永燦先生、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勞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耀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戴劍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